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由3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内控机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控机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内控机制建设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研究和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责成专人组织落实。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法规范地履行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事项4项，对审计计划、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议和沟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了解上市公司最新情况和监管动态，在听取上市公司关于监管问询函及警示函的汇报后，针对新出台的监管规则等，敦促上市公司认真落实；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事前听取和审阅公司的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

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听取了双方的汇报，对各方提出了细致的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6、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的资料，并发表书面意见，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或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恪尽职守，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建忠、徐冬梅、陶军

2023年5月9日